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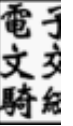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國成

電話：06-2991111#8321(網電99518)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kuoche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3067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70581A00_ATTCH1.pdf、0670581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及「第七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各1份(如附件)，請貴校協助轉知師生與家長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73435A號函辦理。
- 二、為具體有效落實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實施全國法規資料庫學習課程，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每年於8月至10月份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俾協助全國國中、高中職師生在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過程中，強化教學效果。
- 三、請貴校落實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教學，並將旨皆競賽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鼓勵師生與家長於活動期間內踴躍參與競賽活動。本屆2式競賽活動如下：

(一)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中職學生及家長。

(1)國中及高中職學生部分：採「國中學生組」及「高



中職學生組」分組競賽。

(2)國中及高中職家長部分：採合併舉辦「家長組」競賽。

2、活動方式：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

3、競賽題型：以生活上常見的法律實例出題，採是非及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

4、網路初賽活動期間：自103年8月20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止。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及高中職教師(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

2、活動方式：以「反貪腐」及「人權法治」2大類法治教育議題為創作素材，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臺之創新教案。

3、報名期間：自103年8月20日起至103年10月13日止。

- 四、有關「第七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各校參與競賽情形，已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之特殊項目(六)加分項目，法務部將於活動結束後，檢送本屆各校參與競賽情形統計提供教育部認列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成績，並視各縣市學校參與情形提出檢討，故請各校務必參加，
- 五、本案2式競賽活動海報，將另由本案承商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103年8月底前直接寄達學校，請各校協助將活動海報張貼至各項競賽活動期滿。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4-07-17
交換章

裝

訂
公換章

69

線